

在法律以内的较高利率

肯尼亚的银行向那些借款超出同意的融资便利金额的客户收取较高利率是很平常的。肯尼亚银行通常把收取较高利率称为“超限罚款”，以超额所借的款项通常是没有保障而因此构成较高风险为依据，可以证明银行这样做是正确的。

某些借款人争论这种较高利率等于是一种“罚款”，严格说来，银行对它不应该有要求权。代表这些借款人的律师提出争论（没有任何合理的法律基础），平衡法的原则适用在未履约情况下的利息罚款，它应该同样地适用于这些情况。无论如何，这个问题最近在Sameh纺织有限公司对Delphis银行有限公司的案件里被公平地考虑到。这件案子的法官彻底地驳回争议和确认，在客户借款超出协定限额，收取额外利息并不构成一种罚金以及银行可以正当地对它提出索求。银行被建议停止使用“超限罚款”这个术语，会造成不必要的关注。可以参考改为“额外利息”。